

信息披露

B032

Disclosure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)函告,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塑集团	是	18,000,000	4.61%	1.08%	否	2022年12月28日	2023年6月23日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支付
		36,000,000	9.21%	2.15%	否	2022年12月28日	2023年6月23日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支付
合计		54,000,000	13.82%	3.23%	—	—	—	—	—

2.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东塑集团	390,947,803	23.36%	209,660,998	263,660,998	16.74%	16.74%	282,660,998	100,000	0
于洋	11,847,222	0.71%	0	0	0.00%	0.00%	0	0	0.0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.00%	0.00%	0	0	0.00%
合计	402,935	24.00%	209,660,998	263,660,998	16.43%	15.76%	283,660,998	100,000	0

注:东塑集团所持该股数不包含东塑集团于2022年12月1日借出给中银证券金融股有限公司的880万股股份,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,但所有表决权发生转移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本次股份质押未使用不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,对质押股份数量为41,3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.56%,对应质押余值61,300万元,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(含本次质押业务)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3,660,998股,占其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3.43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.76%,对应质押余值60,300万元,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2.本次股份质押项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;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截至目前未出现减值迹象,东塑集团所持股票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,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。之后将根据平仓风险,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,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,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反司法冻结明细表;

2.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;

3.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2月30日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)函告,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塑集团	是	18,000,000	4.61%	1.08%	否	2022年12月28日	2023年6月23日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支付
		36,000,000	9.21%	2.15%	否	2022年12月28日	2023年6月23日	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支付
合计		54,000,000	13.82%	3.23%	—	—	—	—	—

2.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东塑集团	390,947,803	23.36%	209,660,998	263,660,998	16.74%	16.74%	282,660,998	100,000	0
于洋	11,847,222	0.71%	0	0	0.00%	0.00%	0	0	0.0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.00%	0.00%	0	0	0.00%
合计	402,935	24.00%	209,660,998	263,660,998	16.43%	15.76%	283,660,998	100,000	0

注:东塑集团所持该股数不包含东塑集团于2022年12月1日借出给中银证券金融股有限公司的880万股股份,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,但所有表决权发生转移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.本次股份质押未使用不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,对质押股份数量为41,3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.56%,对应质押余值61,300万元,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(含本次质押业务)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3,660,998股,占其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3.43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.76%,对应质押余值60,300万元,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2.本次股份质押项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;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截至目前未出现减值迹象,东塑集团所持股票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,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。之后将根据平仓风险,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,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,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,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反司法冻结明细表;

2.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;

3.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2月30日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